

稅務新聞 106-1215

- 一、 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解散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二、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所得稅。
- 三、 免徵貨物稅車輛查核作業即將開跑。
- 四、 明年遺贈稅扣免額 不變。
- 五、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六、 網拍二手商品營利者，應課徵營業稅。

一、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解散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最近接獲電話詢問，某機關團體因故解散，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依限辦理決算、清算申報，不過，依財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但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要特別注意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也就是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賸餘財產應歸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除非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查核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時，納稅義務人甲君誤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為海外所得，致漏未申報營利所得 30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6 萬餘元，並處罰鍰 1 萬餘元。

該局說明，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總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取自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營利所得，其所得係獲配自設立登記地點在大陸地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金配發之股票，雖甲君主張其投資地在香港，且以港幣交易，應為海外所得，惟因前述公司之設立登記成立地點在大陸地區，故獲配之股利應認定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非海外所得，是甲君未申報該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致遭補稅處罰。

國稅局再次呼籲，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於每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免徵貨物稅車輛查核作業即將開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展開免徵貨物稅車輛查核作業，提醒各使用單位先行自我檢視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如發現有漏稅情形，請儘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可免徵貨物稅，惟事後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該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免徵貨物稅車輛查核作業之輔導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使用單位先行自我檢視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如因一時疏忽，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在未經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受罰。如補繳貨物稅及法令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廖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6-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明年遺贈稅扣免額 不變

2017-12-15 04:2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4）日公告 2018 年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其適用遺產稅與贈與稅的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的金額。因為物價指數並未上調至應行調整的標準 10%，因此遺贈稅的免稅額與相關扣除額等金額不變。

明年遺產稅的免稅額仍維持 1,200 萬元，而贈與稅的免稅額亦維持 220 萬元，和今年一樣。

遺產稅的六項扣除額金額也和今年一樣：（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有兩類，也和今年一樣：（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財政部表示，本次課稅級距金額應以 106 年為上次調整年度，無上漲幅度；至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與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分別為 98 年度及 103 年度，各該年度適用之指數分別為 98.26 及 102.65，與 107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5.61 相較，各上漲 7.48%及 2.88%，均未達 10%應行調整之標準，故不予調整。

【2017/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現代人生活忙碌，往往無暇外出購物消費，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網路技術及速度的提升，愈來愈多民眾利用網路購買或銷售貨物，可以說是一種在實體門市外新增的銷售通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因此，網路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以落實與實體商店間的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網路平台銷售貨物，若每月銷售額已超過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已達 4 萬元者，應記得向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如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者，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每 2 個月並應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果是透過拍賣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額已達上述課稅起徵點，應該主動向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經查獲後遭到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網拍二手商品營利者，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網站賣家專門收購二手商品，再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賺取利潤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稽徵機關應依法對其課徵營業稅。但如網路賣家僅透過網路平台零星出售使用過之二手商品、認為不實用或他人贈送之物品，則不屬於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高雄國稅局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性，網路賣家之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標準，每月貨物銷售額達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由納稅義務人（網路賣家）自行選擇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國稅局在此特別提醒網路賣家，請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而遭受處罰。【#493】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四科 職稱： 稅務員 姓名：楊茹安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52

更新日期：106-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